



开栏语

当35岁的职场门槛因政策调整而松动,当算法规则开始考量骑手的喘息之际,当一份“职业伤害保障”为零工经济撑起防护网,当一单外卖的后厨通过“明厨亮灶”变得透明可见……这些发生在你我身边的细微改变,正悄然勾勒着一个时代民生底色的演进与法治精神的落地。

我们常说“大时代里的小日子”,可正是这些藏在求职简历的年龄栏里、外卖箱的时间算法里、一份保险单据和一帧后厨监控画面里的“小变化”,最能触碰普通人的生活神经,也最能照见政策向民生的俯身、法治向治理的深化。

基于此,法治经纬版策划推出“我身边的变化”系列报道,希望跳出宏观叙事的框架,走进一个个具体的人的生活,从法治和治理的视角,记录社会前行的步点:听他们讲述年龄放宽后重新拿起参考书的忐忑与期待,看他们记录平台规则调整后送餐路上的些许从容,感受权益保障落地时卸下的焦虑,以及目睹外卖后厨变得透明时增添的那份安心。

从今天起,这组报道将不定期与大家见面,我们深知,每一个“变化”的背后,都藏着无数人的等待与期盼,也伴随着落地过程中的探索与磨合。因此,这组报道不仅要记录“变化”带来的希望,也将客观呈现变革中的真实细节。我们相信,只有看见具体的人、具体的事,才能真正读懂这些“我身边的变化”究竟为生活带来了怎样的重量与温度,又为社会公平正义刻下了怎样的标尺。敬请关注。

过了35岁又能报考国家公务员了

我身边的变化

□ 本报记者 陈磊
□ 本报见习记者 王宇翔

10月14日傍晚,北京市朝阳区某小区的单元楼门口,36岁的林薇刚下班回来。掏钥匙开门的瞬间,手机发出消息提示的振动,弹出的新闻推送让她顿住了——“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2026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发布,报考年龄放宽至38周岁”。她下意识地把钥匙放回口袋,然后退到楼道灯光下,手指划过屏幕反复确认,当“18周岁以上,38周岁以下”在眼前清晰定格时,她激动地跺了跺脚。那扇她以为早已关上的门,竟在4年后于这寻常的楼道里,重新透进了光。

同在北京市朝阳区的张岚是在这天中午看到的信息,她立刻点开相关官网,找到心仪岗位的招录信息,“38周岁以下,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条件与自己完美契合,37岁的她忍不住拨通丈夫的电话:“我能考公务员了。”

过了年龄像错过一班车

林薇第一次冲击国考是2021年,彼时她刚调进某事业单位媒体部门,每天白天忙工作,晚上抱着“行测”(行政职业能力倾向测验)教材学到凌晨1点。数量关系题是她的“死穴”,她把行程问题,工程问题的解题公式抄在记事本上,通勤时掏出来背,在地铁车厢里的半个小时,林薇能把利润率计算公式默写三遍。

“查成绩那天,我在办公室躲着同事刷新页面,行测68分,申论72分,总分差0.3分没进面试。”林薇从书柜深处翻出当年的准考证,纸面早已泛黄,“后来,我忙着适应新岗位,又筹备婚礼,等再想起考公,年龄已经过了35岁,考公就像错过一班再也等不到的车。”

张岚的焦虑则始于前两年公司的裁员潮。

作为一家民营企业的人力资源主管,她曾三次拟定裁员名单,每次都刻意避开35岁以上的员工。直到去年11月,领导找她谈话:“接下来要重点优化35岁以上的中层岗位,你自己也早做打算。”那天她在厕所里哭了半小时,回家看着刚上幼儿园的儿子和读五年级的女儿,第一次萌生了对“公职”的向往。

“以前总觉得民企工资高,拼几年就能攒够孩子的教育经费。”张岚说,她曾在招聘季

一天面试20多个求职者,见过38岁的职场妈妈拿着简历反复解释“能平衡工作与家庭”,也见过40多岁的技术骨干因“年龄太大”被HR(人力资源主管)直接拒绝。可真到自己面临职场危机时,才懂那种无力感。

去年冬天,她投出去了10多份简历,大多石沉大海,好不容易有几个面试机会,也会被问到“家里两个孩子,能接受常态化加班吗”这样的问题。“有次去面试一家国企的HR岗,面试官翻着我的简历说‘要是再年轻点就好了’。”

关上的门突然又打开了

10月14日晚,林薇把4年前的备考资料从书柜中翻了出来。“申论”教材的扉页上,她当年写的“目标清单”还清晰可见,书页间夹着的错题本,记满了行测数量关系的解题思路。她坐在书桌前,试着做了一套2025年的国考真题,发现曾经让她头疼的申论,如今竟能结合自己采访过的案例展开论述——这几年跑民生新闻的经历,成了她独特的备考优势。

“10月15日早上8点,我定了三个闹钟,就为准时登录官网报名。”林薇说,她盯着心仪岗位的招录条件反复确认,“仅限硕士研究生,新闻传播专业,基层工作最低年限二年”,每一条都与自己的履历完美匹配。提交报名信息时,她特意把历年的作品附在“奖惩情况”一栏,并备注“希望审核的老师能看到,我们这个年龄段的考生,有不一般的积累”。

张岚的报名过程更紧张。10月15日当天,她特意请了半天假,坐在电脑前反复核对个人信息:工作经历从2018年的第一份HR岗写起,“主要工作业绩”改了5遍。“生怕有一点差错,错过这次机会。”她笑着说,报名成功后,她立刻在网上买了最新版的“行测”“申论”教材,还报了一个线上冲刺班,“这一周以来,每天等孩子睡了之后集中精力学两个小时”。

前两天儿子夜里发烧,张岚抱着孩子去医院看急诊,等孩子退烧后已经是凌晨3点了,

她在医院走廊里用手机刷时政热点,“女儿现在会主动说,‘妈妈,我写完作业就自己玩,不打扰你学习’。”张岚的书桌抽屉里,放着一沓写满笔记的A4纸,有行测的“资料分析速算技巧”,也有申论的“公文写作框架”,每一张都标注着学习日期。

抓住考试机会备考冲刺

报名成功时,距离11月30日的公共科目笔试还有45天,林薇的备考时间表精确到分钟:每天6点30分起床,背1小时时政热点;12点30分到13点30分,在单位会议室做行测题;19点30分到22点30分,复习申论;22点30分到23点,整理当天的错题。

“年龄大了,记忆力确实不如以前,比如背常识题,以前看两遍就能记住,现在得反复看四五遍。”林薇说,她将“错题分类本”按照言语理解、判断推理、数量关系分了三类,每道题都写着错误原因和正确思路,“每天睡前看10道,慢慢就记住了”。

有天晚上,林薇忙到晚上9点才回家。丈夫劝她“今天别学了,好好休息”,她却坚持做了一套行测题。“现在多做一道题,考试时就多一分把握。”林薇说。有次单位同事看到她在背时政,开玩笑说“都快40岁了还折腾”,她认真回应:“只是想抓住这次公平竞争的机会。”

为了提高申论成绩,林薇还特意整理了“民生案例库”,把自己采访过的案例分类记

录。“这样答题的时候才会有血有肉”,比空洞的理论更有说服力。“不过她也有焦虑,“万一笔试过了,面试时会不会因为年龄被刷下来?我能不能跟上年轻人的节奏?”

张岚的备考则充满了“碎片化”智慧。她把行测真题按题型拆分成“5分钟小练习”,送孩子上学的路上用手机刷两道言语理解题;买菜时听时政新闻广播;在厨房做饭时,把申论素材随时成音频循环播放。

对于林薇,张岚来说,这次政策放宽带来的不只是一次考试机会,更是对自我价值的重新认可。她们知道,公考之路很艰难,但自己不会放弃。

“不管最后能不能考上,我都不后悔,至少我努力过了。”林薇说,她希望以后提到35岁以上的职场人,大家想到的不是“年龄大了没竞争力”,而是“有担当更有经验”,她相信那些藏在深夜里的努力,那些为梦想付出的坚持,终会在11月30日的考场上,绽放出属于自己的光芒。

(文中林薇、张岚均为化名)

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放宽报考年龄 专家解读称

有助于改变就业市场上“35岁门槛”规则

□ 本报记者 陈磊
□ 本报见习记者 王宇翔

“报考者年龄,一般为38周岁以下。”

这是今年10月14日对外发布的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2026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确定的报考年龄条件。

相比于此前的报考年龄条件——一般为35周岁以下,延后3周岁。

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看来,其中的变化巨大,这是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多年来首次放宽报考年龄。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社会法学室副主任王天玉认为,国家公务员录用具有风向标作用。报考年龄的调整,是对当下我国老龄化背景下劳动人口现状的回应和对国家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同时体现了对国家公务员的考察重点转向能力方面的导向。

在他看来,这种风向标作用体现在全社会选人用人方面,报考年龄的调整对社会有积极的示范效应,有助于改变就业市场上的“35岁门槛”规则。

1994年,原人事部发布《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已废止—记者注),其中明确规定,报考资格审查,包括“年龄为三十五岁以下”。

后来,报名与资格审查要求演变为“年龄为十八周岁以上,三十五周岁以下”。

在就业市场上,这一年龄标准被企业借鉴,无论是国企还是民企,在招聘时设定35岁参照线,形成“35岁门槛”,逐渐成为年龄歧视的标签。

王天玉认为,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放宽报名年龄,将对国企、民企招聘形成强烈的引领效果,有利于破除“35岁门槛”,营造更加公平友好的就业环境。

对于今年将报考者年龄放宽至38周岁以下,国家公务员局网站上发布的文章解释称,“按照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有关政策要求,对公务员招录年龄条件作了适当放宽调整”。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学院副院长、教授范围认为,促进公务员报考年龄放宽的因素主要有两方面:一方面是法治的进步,随着就业促进法的实施,我国对于劳动者平等就业权的保障越来越完善,社会各界对于公务员招考年龄的问题越来越关注;另一方面是人口结构的变化,随着人口老龄化,我国劳动力市场的结构已发生改变,劳动者平均年龄不断提高。

除此之外,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已有多地在公务员招录公告中放宽了报考年龄。

今年8月,上海市发布2025年度考试录用执法类公务员公告,报考年龄要求为18周岁至38周岁(1986年8月至2007年8月期间出生),今年9月,安徽省公安机关2025年急需紧缺专业公务员专项招录公告发布,报考省级公安机关职位的,年龄一般为18周岁以上,38周岁以下……

据范围观察,我国与就业相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在“年龄歧视”上暂无明确规定,劳动法第十二条、就业促进法第三条第二款明确列举的就业歧视类型仅包括“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四种情形。

他告诉记者,尽管就业促进法没有明确将“年龄”作为就业歧视的类型,但与劳动法相比,它在明确列举的就业歧视类型之外增加了“等”,使得该条款具有开放性,为后续立法以及相关的司法裁判提供了空间。

值得注意的是,2024年9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发布,其中明确,保障平等就业权利,消除地域、身份、性别、年龄等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

“因此,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规定,加强对就业年龄歧视的防范和治理,激励用人单位吸纳更多大龄劳动者就业。在司法实践中,有法

院判决支持年龄乃就业歧视的类型之一。”范围说。

据王天玉观察,由于就业促进法没有明确列举年龄歧视,因此当前将年龄歧视作为就业歧视仍缺乏法律明确支持,在普遍范围内,难以对年龄歧视现象进行约束和调整。

他认为,在老龄化趋势下,应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将年龄歧视明确为就业歧视的一种,同时在相关法规规范中作出配套性规定,禁止在就业市场上设定年龄歧视,对年龄有特殊要求的岗位则需要提前明确。在此基础上,还要在法律法规中明确相应救济制度,对于有年龄要求岗位,用人单位负有举证义务。

范围认为,未来还是应该在立法层面将年龄纳入就业歧视的范畴,就目前而言,对于实践中存在的就业年龄歧视,一是应该将就业年龄歧视纳入劳动监察执法范围;二是要提高就业年龄歧视的损害赔偿标准,加大用人单位的违法成本。

王天玉还提出,借着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的“东风”,尽快出台更多相关举措,解决就业市场上的年龄歧视问题,同时建立起一套完善的选人用人、培养人的系统,更好地体现老龄化社会的就业平等诉求,合理保障全社会劳动者的就业权利。

□ 本报记者 王家梁
□ 本报见习记者 胡特旗
□ 本报通讯员 张宗香

如今,走在贵州省三穗县的校园周边,曾经随处可见的“手机租借、寄存”招牌已销声匿迹,取而代之的是醒目的“未成年人保护公约”,“过去总担心学生溜出学校‘偷偷玩手机’,现在提供这类服务的商铺没了,孩子的注意力慢慢回到了课堂。”当地一名中学教师的感慨,道出了校园周边环境显著变化及其带来的成果。

这一转变的背后,是一次由检察机关牵头、多部门联动的公益诉讼实践。《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了解到,此案系全国检察机关针对“校园周边商铺违规提供手机租借、寄存服务”提起的首例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商铺变“网吧”引学生沉迷

2023年年底,贵州省三穗县人民检察院陆续接到多所学校反映:校园周边部分商铺以“按小时租机”“按天寄存”为名,向中小學生提供手机租借、寄存服务,甚至变相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放学铃声尚未消散,三穗县某中学后门的某文具店内已挤满背着书包的学生。店主熟练地将这些学生带到店内小房间,从铁皮柜抽屉里取出手机分发给学生们,收取1元至10元不等的“租金”或“寄存金”。房间里,10多个孩子低头魔战手游,空气中弥漫着泡面与汗味的混合气息。这种“租机一寄存一上网”的违规服务,当时正悄悄在全省多所学校周边蔓延。

“班上几个学生上课总没精神,作业也完不成,后来才发现他们中午溜去校门口小店‘寄存手机’打游戏。”三穗县某中学张老师提起当时的现象,语气满是无奈,“孩子们一放学就冲进商铺,有的连饭都不吃,就为多玩会儿手机。不仅成绩下滑,整个人也变得浮躁,厌学。”

学生的异常行为,也让部分家长感到蹊跷。“孩子总以买学习资料为由要零花钱,后来才发现钱全用来租手机,存手机了。”一位家长坦言,“我们在家拼命管教,可这些商铺却在‘帮忙’纵容,太让人无奈了。”

“这些商铺既不是正规网吧,也不是传统通讯店,到底该由哪个部门管?”面对这一新兴乱象,学校虽多次开展宣传教育,却收效甚微;教育主管部门也陷入“看得见,管不着”的尴尬:一方面,教育部门对商铺没有执法权,即便学校严管手机,商铺仍照租不误;另一方面,由于手机租借、寄存的行业属性不明确,“行政处罚依据不足”,市场监管、城管、文体广电等部门,难以采取有效措施。

难就要眼睁睁看着教书育人成果,被校门口的商业利益侵蚀?面对这一新型未成年人保护难题,三穗县检察院主动“破局”:先是督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体广电旅游局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向20余家商户宣传相关法律法规;2024年4月19日,又推动商户签订《关于不向学生出租、出借手机和提供手机寄存服务的承诺书》。

然而,检察机关后续开展“整改回头看”时发现,仍有3家商铺顶风作案,继续为在校学生提供手机租借、寄存及有偿上网服务。

三级联动破解定性难题

违规行为“禁而不绝”,意味着未成年人权益仍在持续受到侵害。检察机关敏锐地意识到:能否通过提起公益诉讼,追究相关商铺的侵权责任?但难题随之而来,商铺向未成年人有偿提供手机租借、寄存服务,是否属于公益诉讼范围?社会公益损害后果又该如何界定?

厘清这些问题,三穗县检察院多次邀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体广电旅游局、公安局等部门召开专题研讨会,参会意见一致认为,此类行为不仅扰乱学生作息、影响学生学业与学校管理,更潜藏网络诈骗、不良信息侵蚀、电信诈骗等多重风险,必须依法整治。

为精准研判这一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新线索,贵州省检察机关启动省检察院指导、州检察院牵头、县检察院主办的一体化办案模式,经多方研判,最终明确:商户向未成年人提供手机租借、寄存服务,本质是“变相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同时存在超范围经营、不正当竞争等违规行为,依据未成年人保护法,该行为侵害了不特定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具备公共利益属性。

2024年11月15日,在上级检察院指导下,三穗县检察院对该案进行民事公益诉讼立案,并制定精准取证方案:深入学校发放300余份问卷展开调查,结果显示,89%的受访者认为此类行为危害孩子健康成长。一位班主任还在访谈中透露,“班里有一名原本成绩不错的学生,因使用寄存手机打游戏,一个学期成绩下降了两百名”;同时,委托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三生家庭教育研究院出具评估意见书,从心理学视角论证“沉迷手机”与“逃学厌学”的因果关系;此外,还收集了经营者收款记录、学生上网记录、行政机关投诉材料等关键证据。

当300余份问卷数据、27份询问笔录与专家评估报告一一摆上案头,违规商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事实已清晰可辨。

从“个案办结”到“长效防护”

2025年5月19日,黔东南州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3家违规商铺“停止侵害,在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9月28日,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3家被告商铺当庭同意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达成调解协议。

“当法律威严遇上教育转化,当刚性惩戒融合柔性修复,公益诉讼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在这起案件中实现了有机统一。”办案检察官如此总结。

案件办结不是终点,而是构建未成年人长效保护机制的起点。以此案为契机,黔东南州检察院联合公安、市场监管、文旅、教育等部门,制定《校园周边环境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开展为期半年的专项整治。行动中,检察机关将办案梳理出的问题清单与行政执法部门共享,对辖区内中小学周边的商铺、网吧、文具店、台球室、托管中心等重点场所,开展拉网式排查;对存在违规经营、食品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问题的商铺依法处罚,全面消除安全隐患,推动“个案治理”向“全域整治”拓展。

与此同时,部门还强化制度性约束:联合发布《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手机租借寄存服务倡议书》,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推动市场监管部门将“禁租禁存”纳入商铺年检标准;在校园周边商铺张贴宣传海报;建立“家校检”三方监督群,实时接受违规线索举报,形成“发现一处置一回访”的闭环管理。

从填补监管空白到破解治理难点,黔东南州检察机关用公益诉讼的“手术刀”,精准切除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病灶”,更以“监督+教育+制度”的“组合拳”,实现了从个案办理到案案治理、从司法保护到社会保护的跨越。这起案件不仅为破解未成年人网络沉迷问题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样本,更为完善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体系贡献了检察智慧。

溜出学校玩手机的孩子』注意力回到课堂了

公益诉讼助力整治校园周边『手机租借寄存』乱象